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12,777,1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19,830,686 股变更为 907,053,58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成。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1 年 2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此后，根据《回购股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

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2 年 2 月 2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7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最高成交价为 4.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5,069,955.07 元(含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的 12,777,100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919,830,686 股变更为 907,053,586 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332,702,156 | 36.17% | 0           | 332,702,156 | 36.6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87,128,530 | 63.83% | -12,777,100 | 574,351,430 | 63.32% |
| 三、总股本    | 919,830,686 | 100%   | -12,777,100 | 907,053,586 | 100%   |

##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